

证券代码：831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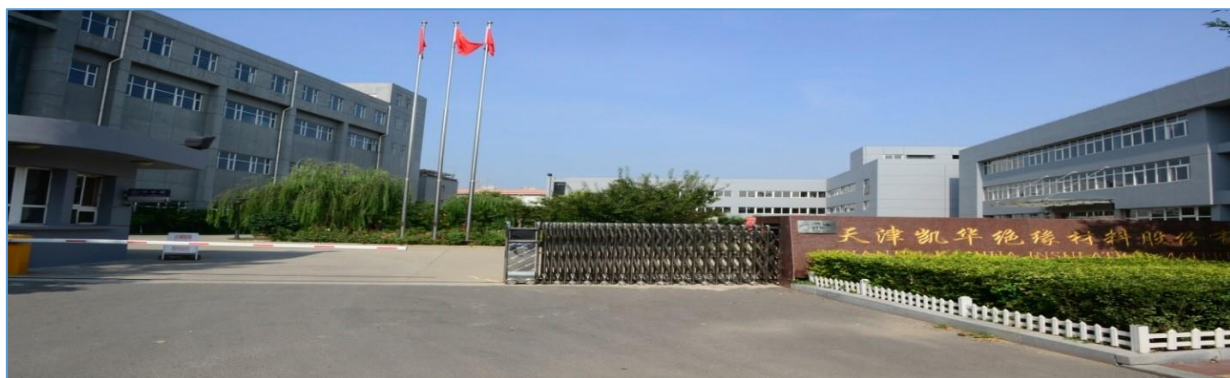


凯华材料

831526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6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9次审议会议，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2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任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艳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艳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市场领域为完全充分竞争市场，随着国内同行业的同步发展和国外具有制造规模优势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向国内转移，将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客户端电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必将要求封装材料价格下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子封装材料行业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未来几年内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仍有可能持续。公司正积极开发新产品，应对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环氧树脂市场波动较大，造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物资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正自主研发部分关键性原材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

	<p>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针对经营现状对风险因素做了审慎的分析，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的相关分析。</p>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我国电子材料产业发展还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本土企业规模偏小且分散，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电子材料自主开发能力薄弱，电子材料企业创新动力不强，产业上下游缺乏协作、互动，产学研相互脱节，产业链条短；全行业的对外依存度过高，关键电子材料保障能力不足，部分关键原材料及零配件需要从国外进口；行业标准发展相对滞后，关键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质量与可靠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其中影响最大的问题是行业对外依存度过高和行业标准发展相对滞后的问题。

(1) 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电子封装材料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大部分生产技术还处于原始材料的生产和工业阶段，与国外尖端技术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同时电子封装材料的检测手段和方法严重不足，材料的质量无法得到保证，要提高我国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除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标准外，更需要加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逐步摆脱对国外电子封装材料的依赖。

(2) 行业相关国家标准有待完善

标准是引导产业发展的关键，也是知识产权的核心，行业标准发展相对滞后，我国电子材料标准体系仍以传统材料标准为主，关键标准前期研究、技术攻关相对不足，标准制定所需的工艺参数、材料性能等基础数据缺乏。在跨国竞争愈来愈激烈的今天，先有标准后有制造已成为跨国公司跑马圈地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电子封装材料产业的发展，相关国家标准的重要性变得尤为突出。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华材料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远达	指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指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凯华电子	指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凯华材料
证券代码	831526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 Ltd. Kaihua Material
法定代表人	任志成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郝艳艳
联系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电话	022-24848766
传真	022-24993115
董秘邮箱	haoyanyan@tjkaihua.cn
公司网址	www.tjkaihua.com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邮政编码	300300
公司邮箱	investor@tjkaihua.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19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元件制造-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任志成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任志成、任开阔、刘建慧），一致行动人为（任志成、任开阔、刘建慧）
--------------	---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2984881D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否
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	是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刘学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	冯婧、王雅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按照发行价格 4.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 万股增加至 8,27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p> <p>2、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4,135,000.0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3、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两个议案。目前，两个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p>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7,307,712.96	136,236,414.44	-13.89%	102,112,421.20
毛利率%	26.07%	27.67%	-	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1,454.81	20,137,255.55	-17.71%	19,931,0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02,617.15	19,215,390.69	-15.68%	19,113,40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4.37%	17.99%	-	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5%	17.17%	-	18.3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2	-15.63%	0.3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09,350,129.65	127,357,023.37	64.38%	128,107,853.77
负债总计	24,365,130.45	20,325,642.87	19.87%	18,792,1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984,999.20	107,031,380.50	72.83%	108,818,5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2.31	1.73	33.53%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9%	13.52%	-	1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64%	15.96%	-	14.67%
流动比率	7.26	5.32	36.47%	5.6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39.36	-	-	2,559.45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101.79	9,898,783.27	69.90%	13,729,77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4.10	-	3.58
存货周转率	2.85	3.75	-	3.08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64.38%	-0.59%	-	8.2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89%	33.42%	-	8.86%
净利润增长率%	-19.06%	1.73%	-	29.73%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6,630,388.40元调整为16,571,454.81元（经审计），减少58,93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16,261,550.74元调整为16,202,617.15元（经审计），减少58,933.59元。

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966,621.71	32,659,718.51	27,791,307.82	28,890,0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270.30	4,751,710.24	4,235,175.63	3,911,2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7,895.99	4,551,998.48	4,127,162.43	3,905,560.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00	-10,320.92	-2,14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2,574.32	306,462.46	220,982.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695.00	814,783.11	789,93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2.14	-23,417.57	-41,558.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3,926.46	1,087,507.08	967,212.71	
所得税影响数	65,088.80	165,642.22	149,53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1.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8,837.66	921,864.86	817,651.19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经营模式。公司以自主创新为主，一直专注于无卤型电子封装材料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改进，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及问题解决方案。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以及各类生产标准，生产出合格产品，并通过终端客户认证,以直销方式进行市场销售。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把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获得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

1、 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订单和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进程，采购物资一般为生产物资、研发物资及其他物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公司采购主要指原材料采购，生产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硅微粉等,按地域分类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环氧树脂、硅微粉的供应商众多，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产品以国内采购为主，部分原材料选择国外进口。

2、 公司销售模式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确立了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客户管理体系，定期对客户进行沟通拜访，知悉客户需求，在客户提出需求后，市场部第一时间向研发部、生产部反馈，积极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满意度较高、粘性强。公司的营销系统以市场部为主体，专门负责客户维护工作。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此外，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可以直接开展产品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在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韩国、斯洛文尼亚等国家和地区，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全球销售市场。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以保证订单的按期交付，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过程检验、复检、包装及入库等。

4、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而产品的顺利销售依赖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各个部门之间沟通顺畅、协作良好。产供销三大主要部门分工明确，流程合理，确保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而研发技术的不断积累提升了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空间和多样性。公司生产与研发互相结合互相依托，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稳定性，提升盈利能力。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天津市科学进步二等奖 - 天津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和下游消费电子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销售下滑，但公司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客户服务、品质控制，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7,307,712.96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3.89%。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虽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节约生产成本，但由于产量相比去年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02,617.1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5.68%。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专注于开发高附加值和拥有广阔市场的新产品，投入研发费用 5,430,800.17 元，同时持续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水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加强部门职能化管理模式，健全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规范财务制度的执行，为公司后续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封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

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 电子元件制造-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尚未纳入管理型行业分类，故行业分类暂归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门槛高、更新换代快、专业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电子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整机、系统产品等领域，其质量和水平直接决定了元器件和整机产品的性能。

中国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消费大国，近年来，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发展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2020 年中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收入呈稳定增长，2020 年中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收入 1,609.40 亿元，同比增长 39.40%。

随着下游市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需求迅速扩大，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营业收入 2.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0%。

随着电子元器件、LED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中国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获得长足发展。一方面是中国拥有配套完善的电子产业集群，是全球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其中电子元器件的封装拉动了对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需求；另一方面，国内企业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产品的质量在不断提高，与国外企业相比逐渐具备比较优势。新材料在线数据显示，中国环氧塑封料（EMC）市场规模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20 年中国 EMC 市场需求量达 12.5 万吨，同比增长 8.7%。预计未来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带动下，EMC 市场需求仍会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规模将达 22.6 万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明确了“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包括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由此可见，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发展，国产替代迎来历史性发展。在近两年贸易摩擦的影响下，国内企业越来越重视供应链的国产自主可控，为了减少对美国及其他国家产品的

依赖度，开始加强本土产品的采购，为国内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企业创造了向高端领域突破及发展的有利窗口条件。新能源、5G 通信、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使得专用型环氧树脂进口替代的需求显著增强，是国内相关企业发展的蓝海市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8,649,425.12	47.12%	26,687,131.65	20.95%	269.65%
应收票据	9,863,143.37	4.71%	16,159,627.53	12.69%	-38.96%
应收账款	31,966,340.61	15.27%	33,665,770.03	26.43%	-5.05%
存货	29,029,999.13	13.87%	27,058,607.71	21.25%	7.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987,617.73	7.16%	15,314,851.84	12.03%	-2.14%
在建工程	688,828.33	0.33%	-	0.00%	100.00%
无形资产	14,705,594.60	7.02%	1,048,952.77	0.82%	1,301.93%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10,006,944.43	4.78%	-	-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004,331.94	1.91%	222,505.37	0.17%	1,699.66%
预付款项	3,283,265.97	1.57%	3,991,917.54	3.13%	-17.75%
其他流动资产	133,419.66	0.06%	326,103.05	0.26%	-59.09%
长期待摊费用	1,014,590.40	0.48%	1,788,169.86	1.40%	-4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449.09	0.33%	618,899.01	0.49%	1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23.70	0.16%	474,000.00	0.37%	-30.99%
应付账款	8,841,748.62	4.22%	7,776,527.67	6.11%	13.70%
合同负债	30,813.27	0.01%	67,668.23	0.05%	-54.46%
应付职工薪酬	1,145,843.18	0.55%	2,894,428.42	2.27%	-60.41%
应交税费	3,118,928.42	1.49%	1,934,797.45	1.52%	61.20%
其他应付款	57,754.38	0.03%	40,116.45	0.03%	43.97%
其他流动负债	1,163,098.15	0.56%	7,612,102.82	5.98%	-84.7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有关项目变动大的原因是：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比例269.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比例-38.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承兑管理，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比例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车间防爆改造及募投项目前期的设计、环评等费用。

4、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比例1301.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募投项目土地。

5、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变动比例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新增中国银行的一笔短期流动资产借款及未支付的利息。

6、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比例1699.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承兑管理，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的接收，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7、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变动比例-59.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

8、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比例-43.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比例-30.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

10、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变动比例-54.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1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比例-6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根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预提的年终奖减少。

12、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比例61.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缓交税款的政策，报告期末缓交税费。

1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变动比例43.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支付的职工报销款及出口海运费增加。

14、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比例-84.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余额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7,307,712.96	-	136,236,414.44	-	-13.89%

营业成本	86,730,469.00	73.93%	98,534,813.20	72.33%	-11.98%
毛利率	26.07%	-	27.67%	-	-
销售费用	1,581,105.93	1.35%	1,772,927.15	1.30%	-10.82%
管理费用	4,826,455.35	4.11%	5,415,178.13	3.97%	-10.87%
研发费用	5,430,800.17	4.63%	6,342,750.60	4.66%	-14.38%
财务费用	-702,859.13	-0.60%	243,329.42	0.18%	-388.85%
信用减值损失	220,349.27	0.19%	-364,893.96	-0.27%	160.39%
资产减值损失	-822,163.86	-0.70%	-729,340.50	-0.54%	-12.73%
其他收益	344,792.38	0.29%	311,916.15	0.23%	10.54%
投资收益	96,695.00	0.08%	814,770.93	0.60%	-8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12.18	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8,481,487.61	15.75%	23,016,358.30	16.89%	-19.70%
营业外收入	15,752.14	0.01%	13,582.43	0.01%	15.97%
营业外支出	95.00	0.00%	47,320.92	0.03%	-99.80%
净利润	16,571,454.81	14.13%	20,473,273.87	15.03%	-19.06%
税金及附加	799,926.82	0.68%	943,522.44	0.69%	-15.22%
所得税费用	1,925,689.94	1.64%	2,509,345.94	1.84%	-23.2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有关项目变动大的原因是：

-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比例-388.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增加。
- 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比例160.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变动比例-88.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减少。
- 4、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比例-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变动比例-99.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及对外捐赠、赞助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300,113.83	136,142,675.49	-13.84%
其他业务收入	7,599.13	93,738.95	-91.89%
主营业务成本	86,729,657.63	98,392,303.56	-11.85%
其他业务成本	811.37	142,509.64	-99.43%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包封料	113,759,858.95	83,804,699.04	26.33%	-10.23%	-8.15%	减少 1.67 个 百分点
塑封料	3,139,228.29	2,570,059.27	18.13%	-65.09%	-62.29%	减少 6.08 个 百分点
其他	408,625.72	355,710.69	12.95%	-21.94%	-25.29%	增加 3.91 个 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境内销售	108,616,009.22	80,512,896.80	25.87%	-12.60%	-10.64%	减少 1.63 个 百分点
境外销售	8,691,703.74	6,217,572.20	28.47%	-27.36%	-26.26%	减少 1.06 个 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包封料依然在公司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塑封料是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点，随着产品性能的完善及相关市场的开发，塑封料和其他业务的比重会逐渐增加，目前处于业务培育阶段。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TDK 集团	23,557,767.47	20.08%	否
2	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	13,637,130.36	11.63%	否
3	兴勤集团	11,605,288.75	9.89%	否
4	汕头保税区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1,026.59	6.00%	否
5	成功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5,987,560.36	5.10%	否
	合计	61,828,773.53	52.7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530,462.39	20.16%	否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12,831.87	12.82%	否
3	TOZAI BOEKI KAISHA, LTD.	5,575,615.01	6.80%	否
4	天津强大物流有限公司	3,983,624.36	4.86%	否
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3,076.40	4.68%	否

合计	40,435,610.03	49.32%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101.79	9,898,783.27	6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6,814.09	4,767,796.01	-44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0,612.21	-22,757,552.00	413.31%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有关项目变动比较大的原因是：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69.9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产量下降，导致与产量相关的现金收、支减少，另一方面因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减少的金额，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440.97%，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募投项目土地支出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比例413.31%，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26,353,996.10	21,268,786.82	23.91%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销售	892,262.59	426,354.87	448,581.82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5,202,673.49	426,464.74	417,830.77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0.00	0.00	4,432.87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负责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享受研发费用 100%的加计扣除。

2、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公司聘用残疾人，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根据（财税 2019(21)号）文件精神，公司聘用退伍军人，享受每人每年最高 9000 元的定额标准扣减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本公司所属三个子公司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今年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100万，实际执行税率为2.5%。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的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其中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430,800.17	6,342,750.6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2	9
本科	13	12
专科及以下	7	6
研发人员总计	32	2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3.02%	19.71%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1	3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2	28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难燃与不燃型硅橡胶基涂层的研发	改进液体硅胶产品工艺，提升阻燃性能，延长触变保质期	样品测试	改进液体硅胶产品工艺，提升阻燃性能，延长触变保质期	填补本公司高端高性能封装产品的空白
SPD用自粘性加成型硅胶的开发	开发具有优异的附着力、电绝缘性能、耐湿热性能，以及涂装工艺性和强度好的加成型硅胶浸渍产品	样品测试合格	开发具有优异的附着力、电绝缘性能、耐湿热性能，以及涂装工艺性和强度好的加成型硅胶浸渍产品	下一代高性能新品
石墨间隙浪涌保护器用硅胶灌封料的开发	开发具有良好流动性、阻燃安全性、环保性能的有机硅硅胶产品	样品测试合格	开发具有良好流动性、阻燃安全性、环保性能的有机硅硅胶产品	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的新品
耐组合波冲击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开发	基于现有产品，开发具有优异耐组合波冲击性能和抗冷热冲击性能的	样品测试合格，进入中试测试	基于现有产品，开发具有优异耐组合波冲击性能和抗冷热冲击性能的	综合性能更优，扩大产品在客户的份额

	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		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	
方形 SPD 用耐雷击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开发	开发具有抗 60kA 雷击实验能力，且满足环保与安全性能的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	样品测试合格，进入中试测试	开发具有抗 60kA 雷击实验能力，且满足环保与安全性能的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	拓展并稳定新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
无卤无磷环保型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开发	开发全新一代不含卤锑系、磷系阻燃剂，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物质的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	样品测试	开发全新一代不含卤锑系、磷系阻燃剂，不含有重金属等有毒物质的粉末包封料产品	下一代环保阻燃产品
无双酚 A 环保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开发	开发全新的不含有强致畸性物质-双酚 A 的粉末包封料产品，环保安全无毒。减少双酚 A 对上下游产品链对环境和人的危害	小试试验中	开发全新的不含有强致畸性物质-双酚 A 的粉末包封料产品，环保安全无毒	对人无危害的环保产品
低应力低分层环氧塑封料的开发	开发一种用于 IC 封装的高端塑封料，降低内部开裂和变形，减少冲丝和对元件附着力的负面影响	样品测试	开发一种用于 IC 封装的高端塑封料，降低内部开裂和变形，减少冲丝和对元件附着力的负面影响。	中高端塑封料新品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交通大学	不燃型硅橡胶基涂层的研发	研制一种无溶剂、1,000 摄氏度不燃型硅橡胶涂层，并使其性能达到甲方提出的主要技术指标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 关键审计事项

凯华材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6 所述，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为 117,307,712.96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凯华材料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确认的关键事项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 2) 结合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分析评价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实施实质性程序，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凯华材料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核对公司出口收入准确性；
-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6) 检查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挂账单位是否与客户单位名称一致，检查回款和收入的真实性；
- 7)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及分析性复核；
- 8) 检查凯华材料公司是否存在特殊销售行为以及关联方销售情况。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

表无影响。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重维护债权人利益，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合理控制负债规模，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逾期的情形；

2、公司注重维护职工利益，报告期内按期发放职工各项薪酬，依法缴纳各项保险及公积金，关注职工职业健康安全，努力改善员工劳动环境；

3、公司注重维护消费者利益，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持续生产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4、公司注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5、公司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环保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电子专用材料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

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电子专用材料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门槛高、更新换代快、专业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电子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整机、系统产品等领域，其质量和水平直接决定了元器件和整机产品的性能。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上游包括陶瓷、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等原材料，下游行业包括电子元器件行业、集成电路行业等。

中国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消费大国，近年来，行业发展稳定。随着下游市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需求迅速扩大，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围绕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型产品、改进生产工艺等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投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技术优势，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

作为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知名制造商之一，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水平放在首位，多年来粉体质量的一致性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与时俱进，维持公司在产品质量上的竞争力，公司紧密围绕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创新。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围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重点，开展下列重点工作：

- 1、做好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使用好募集资金，杜绝违法违规事项发生；
- 2、做好客户沟通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扩大营业收入；
- 3、增强研发能力，增加技术储备，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依法依规管理的能力和企规范运行的水平。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降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供应商的货款以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所处市场领域为完全充分竞争市场，随着国内同行业的同步发展和国外具有制造规模优势的电子封装材料企业向国内转移，将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客户端电子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必将要求封装材料价格下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子封装材料行业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在未来几年内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仍有可能持续。公司正积极开发新产品，应对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公司重要的原材料环氧树脂市场波动较大，造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一方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物资储备，另一方面公司正自主研发部分关键性原材料。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4、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向下游传导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知名企业，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硅微粉、阻燃剂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

购总额的一半左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约 80%，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导致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幅度有限或者存在一定期间的滞后，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产品交付质量及稳定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公司生产的电子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要求。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核心技术过时、产品被替代以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公司下游客户受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全球化工产能受限和供应链运转遇阻，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在以上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都有所下降。未来，如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也会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及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4、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竣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任志成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6月28日
刘建慧	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9月27日	保证	连带	2022年6月28日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按相关法律、业务规则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按相关法律、业务规则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按照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按照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按照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按照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填补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按照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填补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按照承诺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填补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承诺对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	正在履行中

					行补缴,并代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30日	-	发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19日	-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2月19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2月19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挂牌	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份进行锁定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有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新增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六个月。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新增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

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二）公司回购股票；（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选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6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 公司回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进行公告。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⑤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C.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D.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发行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3)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规范经营管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费用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北交所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6)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与募集资金相对应），同时敦促老股东回购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2) 回购程序的启动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自监管部门确认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新股议案后，应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发出提示性公告。有关回购新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回购价格

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完成回购。

4)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

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5) 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敦促老股东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或其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公司或其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

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含其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争议，亦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如果发生公司（含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

本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若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董监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9、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董事长及总经理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进行限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 挂牌的有关承诺情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互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决策及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保证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 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任志成与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吴中玉、张光明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约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年内，润益成、吴中玉、张光明公开转让其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8,342,197.28	3.98%	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966,679.30	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总计	-	-	9,308,876.58	4.4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厂房及土地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163,534	50.26%	-10,083,466	21,080,068	26.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930,018	43.44%	-26,930,018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3,448	0.41%	-253,448	0	0.00%
	核心员工	402,000	0.65%	-39,915	362,085	0.45%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836,466	49.73%	28,083,466	58,919,932	73.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55,239	47.99%	26,930,018	56,685,257	70.86%
	董事、监事、高管	1,081,227	1.74%	253,448	1,334,675	1.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62,000,000	-	18,000,000	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8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股本结构无限售和有限售变动主要原因是：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1】26 号）》指南第十一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任志成	境内自然人	20,248,643	0	20,248,643	25.3108%	20,248,643	0	0	0
2	任开阔	境内自然人	19,425,006	0	19,425,006	24.2813%	19,425,006	0	0	0
3	刘建慧	境内自然人	17,011,608	0	17,011,608	21.2645%	17,011,608	0	0	0
4	沈纪洋	境内自然人	1,080,000	1,001	1,081,001	1.3513%	1,081,001	0	0	0
5	北京高盟燕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000	0	799,000	0.9988%	799,000	0	0	0
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319	113,748	624,067	0.7801%	624,067	0	0	0
7	王海平	境内自然人	0	607,374	607,374	0.7592%	607,374	0	0	0
8	樊丽雪	境内自然人	0	501,981	501,981	0.6275%	501,981	0	0	0
9	高强	境内自然人	0	500,000	500,000	0.6250%	500,000	0	0	0
10	周庆丰	境内自然人	486,666	0	486,666	0.6083%	486,666	0	0	0
合计		-	59,561,242	1,724,104	61,285,346	76.6068%	61,285,346	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任志成与刘建慧是夫妻关系，任开阔为任志成和刘建慧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王海平	未约定持股期限
2	樊丽雪	未约定持股期限
3	高强	未约定持股期限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任志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20,248,643股，占股本总额的25.31%。

任志成先生为本公司发起人，任本公司董事长，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毕业于天津市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专科学历；1983年5月至1993年6月，担任津东化工厂技术人员；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天津协通电子厂厂长、法定代表人；1996年3月至1997年7月，担任天津协通电子厂法定代表人；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担任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厂厂长、法定代表人；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成、刘建慧和任开阔，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85,2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86%。其中，任志成和刘建慧是夫妻关系，任开阔是任志成和刘建慧之子。其简历如下：

任志成先生简历请见控股股东情况。

刘建慧，女，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天津市军粮城中学教师；1994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天津市第一百中学教师；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兼任盛远达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任开阔，男，汉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盛远达研发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凯华新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5日	20,700,000	20,700,000	直接定价	4.00	82,8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实际发行数量中有 270.00 万股超额配售权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即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由此增加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0.54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9.46 万元。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82,800,000.00	1,907,053.40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07,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3.4 元。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994,605.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1,994,605.12	0	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合计	-	71,994,605.12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否					

注 1: 公司本次超额配售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行使完毕。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即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00 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00 万股, 由此增加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 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00.0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80.54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9.46 万元。

注 2: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共计 15,347,192.92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 XYZH/2023JNAA6F000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置换事宜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注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抵押贷款	10,000,000.00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9月27日	2.5%
合计	-	-	-	10,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年度分配预案	0.5	0	0
--------	-----	---	---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任志成	董事长	男	1963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59.48	否
任开阔	董事、总经理	男	1992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5.42	否
张光明	董事	男	1979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0.12	否
高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6.34	否
段东梅	独立董事	女	1976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4.76	否
宋顺林	独立董事	男	1983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4.76	否
胡振新	监事会主席	男	1991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8.74	否
王硕阳	监事	男	1986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13.54	否
刘畅	监事	女	1983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9.11	否
周庆丰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7.58	否
郝艳艳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女	1975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23.67	否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志成与董事任开阔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 通股股数	数量变 动	期末持普 通股股数	期末普 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 有股票 期权数 量	期末被 授予的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期末持 有无限 售股份 数量
任志成	董事长	20,248,643	0	20,248,643	25.3108%	0	0	0
任开阔	董事、总经理	19,425,006	0	19,425,006	24.2813%	0	0	0
张光明	董事	319,467	0	319,467	0.3993%	0	0	0

高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253,376	0	253,376	0.3167%	0	0	0
胡振新	监事会主席	70,000	0	70,000	0.0875%	0	0	0
王硕阳	监事	1,000	0	1,000	0.0013%	0	0	0
刘畅	监事	7,500	0	7,500	0.0094%	0	0	0
周庆丰	副总经理	486,666	0	486,666	0.6083%	0	0	0
郝艳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6,666	0	196,666	0.2458%	0	0	0
合计	-	41,008,324	-	41,008,324	51.2604%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宋顺林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聘任
段东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宋顺林，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宋顺林先生一直从事会计、财务管理领域教学工作，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段东梅，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天津何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天津德臻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天津宝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当地工资收入水平及年度经营计划等综合因素，按照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薪酬及考核制度》来确定

董监高有关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实际支付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报告期内实际支付情况：2022年支付非独立董事薪酬1,313,518.08元；独立董事薪酬95,238.08元；监事薪酬313,895.46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512,469.36元(不含任开阔先生、高卫国先生薪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77	8	8	77
销售人员	6	2	-	8
技术人员	32	5	10	27
行政人员	20	2	2	20
财务人员	4	1	-	5
员工总计	139	18	20	1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5	14
本科	24	25
专科及以下	100	98
员工总计	139	1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培训：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及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训包括：

(1) 新员工入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简介、经营理念、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纪律、法律法规、安全和环保意识等。

(2) 在岗培训，每年组织对所有在岗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全面的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

(3) 消防演练及消防知识培训、专业技能提高、继续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员工培训活动。

(4) 关键/特殊岗位人员培训，特殊过程、关键工序的操作人员的培训。

(5) 专业人员的培训，工程技术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实务的培训。

2、招聘：通过各种招聘渠道：如网络招聘、现场招聘、内部推送等方式引进公司所需人才。

3、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4、报告期内，公司聘用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人。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任开阔	无变动	董事、总经理	19,425,006	0	19,425,006
高卫国	无变动	董事、副总经理	253,376	0	253,376
王永杰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60,000	0	160,000
曹伟娜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	125,000
胡振新	无变动	监事会主席	70,000	0	70,000
张金梅	无变动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吕桂苓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000	0	10,000
郝帅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7,000	0	17,000
刘畅	无变动	职工监事	7,500	0	7,500
王硕阳	无变动	监事	1,000	0	1,000
魏巍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85	85
赵生领	离职		70,000	-10,000	6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和关键员工保持相对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导产品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包括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及其他材料产品，该行业作为电子专用材料的细分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为 2019 年本，并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2) 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部门名称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关键性条款
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1 月 1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1月30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	提出了要“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指明了“十四五”时期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向和重点领域，既要优化发展已有一定基础的产业，也要前瞻性谋划布局一批新产业。如：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功能稀土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纳米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实施材料基因工程，加快建设材料强国。
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2020年9月8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文件明确了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包括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将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拓展石墨烯、纳米材料等在光电子、航空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4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2020年7月27日	国务院	指出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进一步提出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国际合作政策等多方面鼓励政策。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工信部原(2019)254号)	2019年11月25日	工信部	将电子化工新材料与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列入先进化工材料。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7	《GB/T37264-2018 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	2019年1月9日	工信部	该标准充分考虑了材料从实验室研制到工业批产各个阶段的实际情况，将新材料的技术成熟度划分为实验室、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个阶段的九个等级，同时界定了成熟度划分的等级条件、划分依据、判定规则等内容。该标准适用于新材料技术成熟度评价。
8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工信部联原(2018)78号)	2018年5月23日	工信部、财政部	提出：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9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3月	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	提出十项主要行动，包括构建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材料“领航”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推进标准研制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协同、建立新材料评价标准、

			部、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	探索标准制定机制创新、推动新材料标准“走出去”、开展新材料标准化应用示范等方面内容，以指导各行业、各地方、各技术委员会、各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开展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用标准引领新材料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10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国知发协函字（2018）9号）	2018年1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
1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2017年1月19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年1月2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键电子材料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包括功能性金属粉末材料等。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29日	国务院	明确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提出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拓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应用范围。
14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5年10月23日	国务院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电子化学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15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	国务院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其中新材料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冶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电子专用材料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

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电子专用材料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门槛高、更新换代快、专业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电子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整机、系统产品等领域，其质量和水平直接决定了元器件和整机产品的性能。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上游包括陶瓷、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等原材料，下游行业包括电子元器件行业、集成电路行业等。

中国是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消费大国，近年来，行业发展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2020 年中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收入呈稳定增长，2020 年中国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收入 1,609.40 亿元，同比增长 39.40%。

随着下游市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多个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兴起，我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需求迅速扩大，带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营业收入 2.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0%。

随着电子元器件、LED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中国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获得长足发展。一方面是中国拥有配套完善的电子产业集群，是全球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其中电子元器件的封装拉动了对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需求；另一方面，国内企业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产品的质量在不断提高，与国外企业相比逐渐具备比较优势。新材料在线数据显示，中国环氧塑封料（EMC）市场规模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20 年中国 EMC 市场需求量达 12.5 万吨，同比增长 8.7%。预计未来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的带动下，EMC 市场需求仍会持续增长，到 2025 年规模将达 22.6 万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明确了“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包括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由此可见，国家高度重视新材料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产业发展，国产替代迎来历史性发展。在近两年贸易摩擦的影响下，国内企业越来越重视供应链的国产自主可控，为了减少对美国及其他国家产品的

依赖度，开始加强本土产品的采购，为国内电子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企业创造了向高端领域突破及发展的有利窗口条件。新能源、5G 通信、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崛起使得专用型环氧树脂进口替代的需求显著增强，是国内相关企业发展的蓝海市场。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环氧粉末包封料	电子专用材料	1、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增韧技术； 2、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快速固化技术； 3、环氧粉末包封料的耐高温技术	是	1、耐高温产品，车规产品，替代现行常规产品，提高电子元件可靠性； 2、拓宽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瓷环用、铜排用及微电机用产品开发中； 3、个别小尺寸被动元器件，有被塑封料替代的情况。	1、拓宽公司现有耐高温与车规产品的市场份额； 2、新品开发成功后会增加新的客户群，增加营业额和利润； 3、公司现有用于压敏电阻和陶瓷电容的塑封料已经开发成功，在批量交付中。
环氧塑封料	电子专用材料	应用于钽电容注塑封装时具有低应力、低翘曲、低吸水性率特性	是	1、车规产品，替代现行常规产品，提高电子元件可靠性； 2、拓宽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应用于个别小尺寸被动元器件（压敏电阻、陶瓷电容）。	1、新产品预计开发成功后会增加新的客户群，增加营业额和利润； 2、拓宽公司现产品的的市场份额；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环氧粉末包封料	3,641,440.50	84.29%	-
环氧塑封料	124,570	20.76%	2022 年一方面受下游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产品销量下降影响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只有一条中试生产线，小试、中试研发样品影响产能利用率。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环氧粉末包封料	12000 万元	3000 吨	2025 年	 <p>本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有关规定合规处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设完善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或临时储存设施,同时采用减振、隔音等噪声防治措施。各项保护措施使用可靠。预计项目开始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环氧塑封料	12000 万元	2000 吨	2025 年	 <p>本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部分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有关规定合规处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设完善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或临时储存设施,同时采用减振、隔音等噪声防治措施。各项保护措施使用可靠。预计项目开始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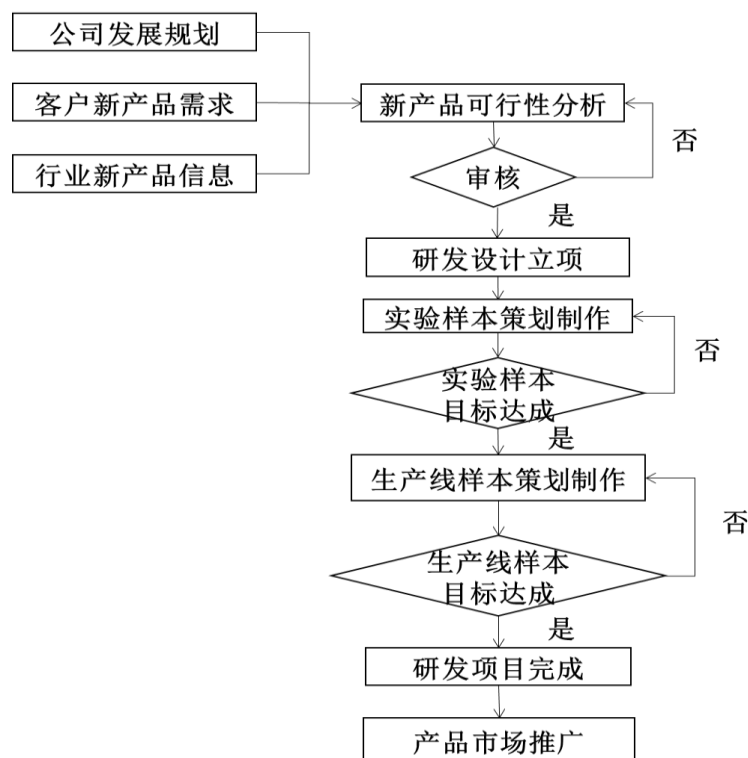
不适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部依据公司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动态、客户产品需求等研发信息，制订研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规范了从研发立项、实验、试生产等各阶段的研发管理和核算要求。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难燃与不燃型硅橡胶基涂层的研发	780,844.45	1,617,320.56
2	低应力低分层环氧塑封料的开发	751,088.24	751,088.24
3	耐组合波冲击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开发	747,577.00	747,577.00
4	石墨间隙浪涌保护器用硅胶灌封料的开发	686,038.49	686,038.49
5	无双酚 A 环保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开发	680,557.90	680,557.90
合计		3,646,106.08	4,482,582.19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430,800.17	6,342,750.6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6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电子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国内相关企业规模较小，在高端材料领域技术相对落后，难以满足下游集成电路和显示屏等行业高端制造对关键电子材料的要求，高端电子材料领域对进口的依赖较为严重。我国正积极承接全球第三次半导体产业转移，集成电路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8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摩擦事件后，美国对中国部分高科技企业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技术封锁，导致我国部分高科技企业陷入困境、遭受损失，显露了我国在部分高新技术领域的短板，凸显了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重要性，敲响了产业链安全的警钟，促使国内企业加快在高科技领域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进口替代进程，国家提高对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自主可控水平，避免关键领域受到“卡脖子”制约。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提倡上游供应链将核心原材料逐步“国产化”，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这将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增强改革和创新动力，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这也给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的产品和技术日趋成熟，未来进口替代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国内优势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以华为、中芯国际和京东方等为代表的下游知名企业正加快将各类关键电子材料采购订单转移给国内供应商。下游行业的国产替代需求也带动处于整个产业链中游的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迅速发展。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遵守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要求，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先后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同时新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为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公正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人事变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董事会组成，增设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新增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相关公司章程，并对第一百〇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进行修正。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p>董事会</p>	<p>(1)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与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天津凯华环氧封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p> <p>(2)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名宋顺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段东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p> <p>(3)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p> <p>(4)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p> <p>(5)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银行贷款抵押保证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p> <p>(6)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p>
------------	---

	<p>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p> <p>(7)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p> <p>(8)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p> <p>(9)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 项议案。</p>
<p>监事会</p>	<p>(1)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 8 项议案；</p> <p>(2)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p> <p>(3)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p> <p>(4)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p>

	<p>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签证报告的议案》等 4 项议案；</p> <p>(5)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p> <p>(6)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2 项议案。</p>
<p>股东大会</p>	<p>(1)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与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天津凯华环氧封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 项议案；</p> <p>(2)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名宋顺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段东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p> <p>(4)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p>

	<p>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董事会组成，增设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为方便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加了网络投票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要求，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先后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同时新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保证沟通渠道畅通，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段东梅	6	通讯方式	1	通讯方式
宋顺林	6	通讯方式	1	通讯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提出的相关意见均被公司采纳。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环氧粉末包封料、塑封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设立了独立的生产部、研发部、综合部、财务部、品管部和市场部。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2、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拥有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的独立办公场所。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3、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保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均在公司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

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缴纳社保。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涵盖了公司各个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流程，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上述制度与体系执行会计核算及管理事项。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必要的专职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2、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已构建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基本涵盖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已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能够较好地防范日常经营风险，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也随着公司的发展在逐步改进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上市情况公司修订了《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报告期，因2021年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根据追溯调整数据对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更正及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做的合理修订和调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建立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为股东带来持久价值回报，进一步激发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均无累积投票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安排为:

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1) 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 (5)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改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3、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对象包括：

- (1)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 其他相关机构。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5、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 股东大会；

- (3) 一对一沟通；
- (4) 网络沟通网站；
- (5) 电话咨询；
- (6) 现场参观或座谈；
- (7) 邮寄资料；
- (8) 分析师会议；
- (9) 业绩说明会；
- (10) 路演；
- (11) 媒体采访或报道；
- (12)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6、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管理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归档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 其他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JNAA6B0097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玉显 2 年	刘学钰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XYZH/2023JNAA6B0097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凯华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凯华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华材料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凯华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凯华材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6 所述，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为 117,307,712.96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凯华材料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和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p> <p>(2) 结合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分析评价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3) 实施实质性程序，检查重要销售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凯华材料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获取海关出口数据，核对公司出口收入准确性；</p> <p>(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p> <p>(6) 检查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挂账单位是否与客户单位名称一致，检查回款和收入的真实性；</p> <p>(7)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及分析性复核；</p> <p>(8) 检查凯华材料公司是否存在特殊销售行为以及关联方销售情况。</p>

四、 其他信息

凯华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凯华材料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凯华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凯华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凯华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凯华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凯华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对凯华材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

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8,649,425.12	26,687,13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487.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9,863,143.37	16,159,627.53
应收账款	六、4	31,966,340.61	33,665,770.03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4,004,331.94	222,505.37
预付款项	六、6	3,283,265.97	3,991,917.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29,029,999.13	27,058,60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33,419.66	326,103.05
流动资产合计		176,929,925.80	108,112,14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4,987,617.73	15,314,851.84
在建工程	六、10	688,82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14,705,594.60	1,048,952.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014,590.40	1,788,1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696,449.09	618,89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327,123.70	4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20,203.85	19,244,873.48
资产总计		209,350,129.65	127,357,02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0,006,94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8,841,748.62	7,776,527.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30,813.27	67,66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1,145,843.18	2,894,428.42
应交税费	六、19	3,118,928.42	1,934,797.45
其他应付款	六、20	57,754.38	40,116.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1,163,098.15	7,612,102.82
流动负债合计		24,365,130.45	20,325,64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
负债合计		24,365,130.45	20,325,64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80,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43,382,163.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18,923,946.38	17,205,11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42,678,888.93	27,826,26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84,984,999.20	107,031,380.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84,984,999.20	107,031,38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209,350,129.65	127,357,023.37

法定代表人：任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艳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85,165.49	24,454,23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7,169.66	13,546,315.81
应收账款	十六、1	31,827,303.10	34,387,707.94
应收款项融资		3,931,251.91	92,350.00
预付款项		3,283,265.97	4,452,690.64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29,999.13	21,205,829.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41.28	107,041.28
流动资产合计		169,871,196.54	98,246,65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157,552.00	9,157,55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27,417.17	15,239,839.08
在建工程		174,75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2,459.00	1,048,952.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4,590.40	1,788,1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449.09	573,20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123.70	4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80,347.75	28,281,719.75
资产总计		217,251,544.29	126,528,37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944.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645,874.58	7,242,384.6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3,722.02	2,818,548.22
应交税费		2,497,343.32	1,670,984.54
其他应付款		57,754.38	40,116.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93,934.51	29,402.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01,303.91	5,305,043.02
流动负债合计		29,746,877.15	17,106,47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
负债合计		29,746,877.15	17,106,48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77,472.72	2,295,308.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94,310.37	17,724,249.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32,884.05	27,402,33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504,667.14	109,421,89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251,544.29	126,528,375.2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17,307,712.96	136,236,414.4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117,307,712.96	136,236,414.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665,898.14	113,252,520.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86,730,469.00	98,534,81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799,926.82	943,522.44
销售费用	六、28	1,581,105.93	1,772,927.15
管理费用	六、29	4,826,455.35	5,415,178.13
研发费用	六、30	5,430,800.17	6,342,750.60
财务费用	六、31	-702,859.13	243,329.42
其中：利息费用		133,692.22	
利息收入		107,154.19	30,497.80
加：其他收益	六、32	344,792.38	311,91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96,695.00	814,77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12.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220,349.27	-364,893.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822,163.86	-729,34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81,487.61	23,016,358.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5,752.14	13,582.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95.00	47,32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97,144.75	22,982,619.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925,689.94	2,509,34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1,454.81	20,473,273.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1,454.81	20,473,273.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18.3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1,454.81	20,137,25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71,454.81	20,473,273.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1,454.81	20,137,255.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018.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2

法定代表人：任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艳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16,493,253.22	132,986,992.6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86,560,699.52	98,093,791.27
税金及附加		760,693.58	904,727.99
销售费用		1,571,053.14	1,632,133.16
管理费用		4,814,339.48	5,059,766.65
研发费用		5,352,556.13	5,832,319.71
财务费用		-684,017.46	229,971.46
其中：利息费用		133,692.22	
利息收入		-85,627.44	24,747.28
加：其他收益		330,619.83	311,70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695.00	814,77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741.59	-423,119.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902.12	-377,64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32,083.13	21,560,010.04
加：营业外收入		15,751.04	12,751.12
减：营业外支出		95.00	47,32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7,739.17	21,525,440.24
减：所得税费用		1,947,129.82	2,388,85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0,609.35	19,136,580.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16,700,609.35	19,136,580.4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00,609.35	19,136,580.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60,428.62	90,727,489.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53.02	383,82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853,344.39	393,5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43,226.03	91,504,90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21,419.69	54,077,18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8,981.53	17,337,35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4,599.15	6,900,81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4,030,123.87	3,290,76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5,124.24	81,606,1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101.79	9,898,78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219,8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182.01	814,77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182.01	26,036,58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53,996.10	1,268,78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3,996.10	21,268,78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6,814.09	4,767,79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47.79	18,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3,472,640.00	4,157,5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387.79	22,757,5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0,612.21	-22,757,55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601.51	-149,38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52,501.42	-8,240,36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6,923.70	34,537,28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49,425.12	26,296,923.70

法定代表人：任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艳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13,972.69	80,957,82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5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643.99	386,7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31,616.68	81,394,4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01,681.20	46,860,99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5,475.37	15,738,07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290.12	6,728,42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9,112.73	2,890,4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08,559.42	72,217,9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3,057.26	9,176,52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219,86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182.01	814,77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4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7,182.01	26,036,58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410.18	1,268,78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57,5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0,410.18	25,426,33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3,228.17	610,24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47.79	1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6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9,387.79	18,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0,612.21	-18,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698.80	-149,45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21,140.10	-8,962,68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4,025.39	33,026,71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85,165.49	24,064,025.3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17,205,114.09		27,826,266.41		107,031,38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							17,205,114.09		27,826,266.41		107,031,38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43,382,163.89			1,718,832.29		14,852,622.52		77,953,61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1,454.81		16,571,45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43,382,163.89							61,382,163.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43,382,163.89							61,382,163.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8,832.29	-1,718,832.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18,832.29	-1,718,832.2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3,382,163.89						18,923,946.38	42,678,888.93		184,984,999.20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2,805,308.83				14,853,762.37		29,159,497.93	497,089.50	109,315,65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				2,805,308.83				14,853,762.37		29,159,497.93	497,089.50	109,315,65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5,308.83				2,351,351.72		-1,333,231.52	-497,089.50	-2,284,27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37,255.55	336,018.32	20,473,27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5,308.83				-519,135.35			-833,107.82	-4,157,55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05,308.83				-519,135.35		-833,107.82	-4,157,552.00
(三) 利润分配								2,870,487.07	-21,470,487.07		-18,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70,487.07	-2,870,487.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600,000.00		-18,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000,000.00						17,205,114.09		27,826,266.41		107,031,380.50

法定代表人：任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艳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艳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2,295,308.83				17,724,249.44		27,402,335.63	109,421,89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				2,295,308.83				17,724,249.44		27,402,335.63	109,421,89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43,382,163.89				1,670,060.93		15,030,548.42	78,082,77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00,609.35	16,700,60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0				43,382,163.89							61,382,163.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0			43,382,163.89							61,382,163.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0,060.93		-1,670,06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0,060.93		-1,670,060.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5,677,472.72				19,394,310.37		42,432,884.05	187,504,667.14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2,295,308.83				14,853,762.37		29,736,242.21	108,885,31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000,000.00				2,295,308.83				14,853,762.37		29,736,242.21	108,885,31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0,487.07		-2,333,906.58	536,58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36,580.49	19,136,58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000,000.00				2,295,308.83					17,724,249.44		27,402,335.63	109,421,893.9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2984881D;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志成。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产品、电子粉末包封料产品、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中介除外); 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涉及行业许可的, 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营); 机器设备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0 年 6 月, 公司设立

2000 年 6 月 19 日,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丽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 并核发了编号为 1201100000907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天津纺织局汽车队内); 法定代表人: 吴广珍;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粉末涂料生产制造; 五金、交电、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

2000 年 6 月 13 日, 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津源会字(2000)第 4-250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12 日止, 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本 50 万元。

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际缴付金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吴广珍	20.00	20.00	货币	40.00
2	李龙兰	20.00	20.00	货币	40.00
3	任志军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03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广珍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任志成；同意股东李龙兰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任志成；同意股东任志军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任志成。

2003 年 2 月 20 日，吴广珍、李龙兰、任志军与任志成分别就上述事项签订《转股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成	40.00	80.00
2	吴广珍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3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28 万元，其中：任志成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4.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本 74.88 万元，吴广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8.72 万元。

2003 年 5 月 9 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津南会内验东字【20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任志成、吴广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84.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93.6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成	159.28	199.28	87.40
2	吴广珍	18.72	28.72	12.60
合计		178.00	228.00	100.00

4、2003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任志成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60.72 万元，吴广珍以货币增资 11.28 万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天津南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津南会内验东字【2003】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2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成	160.72	360.00	90.00
2	吴广珍	11.28	40.00	10.00
合计		172.00	400.00	100.00

5、2006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任志成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42.9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77.1 万元，吴广珍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8.1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1.9 万元。

2006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津中和验内字（2006）第 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成	720.00	1,080.00	90.00
2	吴广珍	80.00	120.00	10.00
合计		800.00	1,200.00	100.00

6、2006 年 12 月，出资方式由未分配利润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19 万元变更为股东任志成以货币出资 349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8.1 万元，股东吴广珍以货币出资 41.9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津中和验内字（2006）第 2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90.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90.9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际缴付金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志成	977.02	977.02	货币	90.00
		102.98	102.98	未分配利润	
2	吴广珍	101.28	101.28	货币	10.00
		18.72	18.72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	----------	--------

7、2014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6,000,000.00 元，其中 1,626,016.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373,984.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11.82%的股权。同意吴中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00.00 元，其中 81,3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18,7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0.59%的股权。同意张光明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00.00 元，其中 54,2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45,8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公司 0.39%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吴广珍将其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任志成。

2014 年 5 月 22 日，任志成与吴广珍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中庭盛验字[2014]第 C-9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61,516.00 元。

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元）	出资总额（元）	出资比例（%）
1	任志成	-	12,000,000.00	87.20
2	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	1,626,016.00	1,626,016.00	11.82
3	吴中玉	81,300.00	81,300.00	0.59
4	张光明	54,200.00	54,200.00	0.39
合计		1,761,516.00	13,761,516.00	100.00

8、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3,092,792.73 元。

根据天津阜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津阜信评报字（2014）第 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696.46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自然人任志成、吴中玉、张光明及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天津市凯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7,990,000.00 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3,092,792.73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1,799.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080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1,799.00 万股，股本总额 1,799.00 万元，剩余部分 35,102,792.73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1100000907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799.00 万元，实收资本 1,799.00 万元。

公司改制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实缴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志成	15,687,280	15,687,280	87.20%	净资产折股
2	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	2,126,418	2,126,418	11.82%	净资产折股
3	吴中玉	106,141	106,141	0.59%	净资产折股
4	张光明	70,161	70,161	0.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7,990,000	17,990,000	100.00%	-

9、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公司向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任志成和沈纪洋、周庆丰、雷军、王典杰、高卫国、付滨、罗春晖、郝艳艳、潘忠涛 9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1.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志成	16,483,947	83.859%
2	天津市润益成科技有限公司	2,126,418	10.818%
3	沈纪洋	333,333	1.696%
4	周庆丰	133,333	0.678%
5	吴中玉	106,141	0.540%

6	雷军	83,333	0.424%
7	张光明	70,161	0.357%
8	王典杰	70,000	0.356%
9	付滨	66,667	0.339%
10	高卫国	66,667	0.339%
11	罗春晖	66,667	0.339%
12	郝艳艳	33,333	0.170%
13	潘忠涛	16,667	0.085%
合计		19,656,667	100.00%

10、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 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656,667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7,004,334 股。

11、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 6 名在册股东和 20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95,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4,495.82 元，公司总股本变为 62,000,000 股。

12、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0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000.00 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合并范围	简称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盛远达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凯华电子
----------------	------

2、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并持股 100%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

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

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

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应收票据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附注四、11“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

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借款人所处的行业、借款人所在的地理位置、贷款抵押率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20%	100%	100%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5. 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

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电子设备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如果企业选择自租赁期开始的下月计提折旧，需要根据描述具体情况）。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2.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0.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一种是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一种是寄售制，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产品经客户领用后，公司取得客户对账单，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收入。

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后，依据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确认收入。

3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35.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3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120004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120009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 2018 年 11 月 23 日，子公司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120004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年，盛远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12000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盛远达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材料、盛远达、凯华电子享受上述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7,787.02	18,238.71
银行存款	98,621,638.10	26,278,684.99
其他货币资金		390,207.95
合计	98,649,425.12	26,687,131.6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制的信用证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01
其中:理财产品		487.01
合计		487.01

3.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74,723.33	8,141,000.67
商业承兑汇票	5,588,420.04	8,018,626.86
合计	9,863,143.37	16,159,627.53

(1)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57,270.75	100.00	294,127.38	2.90	9,863,143.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74,723.33	42.09			4,274,723.33
商业承兑汇票	5,882,547.42	57.91	294,127.38	5.00	5,588,420.04
合计	10,157,270.75	100.00	294,127.38	2.90	9,863,143.3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81,660.52	100.00	422,032.99	2.55	16,159,627.5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141,000.67	49.10			8,141,000.67
商业承兑汇票	8,440,659.85	50.90	422,032.99	5.00	8,018,626.86
合计	16,581,660.52	100.00	422,032.99	2.55	16,159,627.53

(2) 应收票据按账龄列式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157,270.75	16,581,660.5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157,270.75	16,581,660.52

(3)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4) 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1,790.16		5,258,391.58
商业承兑汇票		217,302.26		2,344,914.36
合计		1,159,092.42		7,603,305.94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51,947.09	100.00	1,785,606.48	5.29	31,966,340.61
其中：账龄组合	33,751,947.09	100.00	1,785,606.48	5.29	31,966,340.61
合计	33,751,947.09	100.00	1,785,606.48	5.29	31,966,340.6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43,820.17	100.00	1,878,050.14	5.28	33,665,770.03
其中：账龄组合	35,543,820.17	100.00	1,878,050.14	5.28	33,665,770.03
合计	35,543,820.17	100.00	1,878,050.14	5.28	33,665,770.03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648,779.59	1,682,438.98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3,167.50	103,167.50	100.00
合计	33,751,947.09	1,785,606.48	5.29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437,652.67	1,771,882.64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6,167.50	106,167.50	100.00
合计	35,543,820.17	1,878,050.14	5.28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式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3,648,779.59	35,437,652.6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3,167.50	106,167.50
合计	33,751,947.09	35,543,820.1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信用风险	1,878,050.14	-92,443.66			1,785,606.48
合计	1,878,050.14	-92,443.66			1,785,606.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DK 集团	5,727,841.02	1 年以内	16.97	286,392.05
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	3,721,666.39	1 年以内	11.03	186,083.32
兴勤集团	3,183,102.31	1 年以内	9.43	159,155.12
汕头保税区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0,762.25	1 年以内	8.06	136,038.11
成功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2,208,192.45	1 年以内	6.54	110,409.62
合计	17,561,564.42		52.03	878,078.22

注 1: TDK 集团包含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TDK TAIWAN CORP.。

注 2: 兴勤电子包含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为勤电子有限公司、为勤电子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4,331.94	222,505.37
合计	4,004,331.94	222,505.37

注: 本公司期末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994,621.62 元。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1,350.97	99.94	3,991,917.54	100.00
1—2 年	1,915.00	0.06		
2-3 年				
合计	3,283,265.97	100.00	3,991,917.5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TOZAI BOEKI KAISHA, LTD	2,096,901.77	1 年以内	63.87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2,500.00	1 年以内	27.79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3.65
烟台博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853.00	1 年以内	1.09
天津柬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6,915.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3,182,169.77		96.92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84,002.80	2,265,200.94	19,418,801.86
周转材料	227,228.01	19,106.34	208,121.67
低值易耗品	1,515,092.99	22,740.98	1,492,352.01
自制半成品	1,515,942.75	231,593.96	1,284,348.79
在产品	500,556.20		500,556.20
产成品	3,770,618.17	34,881.67	3,735,736.50
发出商品	2,232,033.82		2,232,033.82
合同履约成本	158,048.28		158,048.28
合计	31,603,523.02	2,573,523.89	29,029,999.13

(续)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43,219.99	1,904,803.54	16,238,416.45
周转材料	212,062.66	21,908.23	190,154.43
低值易耗品	779,198.27	1,077.07	778,121.20
自制半成品	1,819,363.57	159,362.16	1,660,001.41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75,632.24		475,632.24
产成品	5,223,702.23	37,708.22	5,185,994.01
发出商品	2,402,888.37		2,402,888.37
合同履约成本	127,399.60		127,399.60
合计	29,183,466.93	2,124,859.22	27,058,607.71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4,803.54	599,314.35	238,916.95		2,265,200.94
周转材料	21,908.23	3,097.91	5,899.80		19,106.34
低值易耗品	1,077.07	22,109.18	445.27		22,740.98
自制半成品	159,362.16	165,319.92	93,088.12		231,593.96
产成品	37,708.22	32,322.50	35,149.05		34,881.67
合计	2,124,859.22	822,163.86	373,499.19		2,573,523.8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的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本期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生产领用并销售
周转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生产领用并销售
低值易耗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生产领用并销售
自制半成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生产领用并销售
产成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期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378.38	219,061.77
取暖费	107,041.28	107,041.28
合计	133,419.66	326,103.05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987,617.73	15,314,851.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987,617.73	15,314,851.84
-----------	----------------------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865,038.73	13,898,722.96	2,562,914.42	3,975,076.12	4,554,558.73	49,856,31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2,297.83		7,500.00	428,131.28	2,067,929.11
(1) 购置		1,556,781.70		7,500.00	428,131.28	1,936,516.24
(2) 在建工程转入		75,516.13				75,516.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900.00		1,900.00
4. 年末余额	24,865,038.73	15,531,020.79	2,562,914.42	3,980,676.12	4,982,690.01	51,922,340.0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5,341,733.17	9,702,699.53	1,977,134.63	3,697,200.27	3,822,691.52	34,541,45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81,108.28	771,068.27	152,772.96	28,468.44	261,650.27	2,395,06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805.00		1,805.00
4. 年末余额	16,522,841.45	10,473,767.80	2,129,907.59	3,723,863.71	4,084,341.79	36,934,722.3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8,342,197.28	5,057,252.99	433,006.83	256,812.41	898,348.22	14,987,617.73
2. 年初账面价值	9,523,305.56	4,196,023.43	585,779.79	277,875.85	731,867.21	15,314,851.84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8,828.33	
合计	688,828.33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4,071.94		514,071.94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防爆改造工程	174,756.39		174,756.39
合计	688,828.33		688,828.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4,071.94			514,071.94

(接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0.43%	0.43%				自筹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87,200.00	501,324.31	122,119.87	2,110,64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714,566.04	92,920.36		13,807,486.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5,201,766.04	594,244.67	122,119.87	15,918,130.58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90,776.66	476,250.56	94,664.19	1,061,69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88.77	29,744.04	14,011.76	150,844.57
(1) 计提	107,088.77	29,744.04	14,011.76	150,84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597,865.43	505,994.60	108,675.95	1,212,535.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4,603,900.61	88,250.07	13,443.92	14,705,594.60
2. 年初账面价值	996,423.34	25,073.75	27,455.68	1,048,952.77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改造	1,788,169.86	39,033.22	857,029.38		970,173.70
其他		61,500.00	17,083.30		44,416.70
合计	1,788,169.86	100,533.22	874,112.68		1,014,590.4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069,470.11	310,420.51	2,281,309.58	342,196.43
资产减值准备	2,573,523.89	386,028.58	1,844,683.83	276,702.58
合计	4,642,994.00	696,449.09	4,125,993.41	618,899.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8	1.83
合计			12.18	1.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63.75	298,948.94
可抵扣亏损		63,764.04
合计	10,263.75	362,712.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25 年		63,764.04
合计		63,764.04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27,123.70	474,000.00
合计	327,123.70	474,000.00

15.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6,944.43	
合计	10,006,944.43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8,841,748.62	7,776,527.67
其中：1 年以上	188,410.54	124,569.38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30,813.27	67,668.23
合计	30,813.27	67,668.23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预收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短期薪酬	2,894,428.42	14,160,602.59	15,909,187.83	1,145,843.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8,004.80	1,208,004.80	
辞退福利				
合计	2,894,428.42	15,368,607.39	17,117,192.63	1,145,843.1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8,428.42	11,711,357.95	13,580,780.47	989,005.90
职工福利费		566,373.91	566,373.91	
社会保险费		817,452.45	817,45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568.00	697,568.00	
工伤保险费		83,275.58	83,275.58	
生育保险费		36,608.87	36,608.87	
住房公积金		794,781.00	794,7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0	270,637.28	149,800.00	156,837.28
合计	2,894,428.42	14,160,602.59	15,909,187.83	1,145,843.1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71,396.12	1,171,396.12	
失业保险费		36,608.68	36,608.68	
合计		1,208,004.80	1,208,004.80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53,573.63	706,292.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82.37	34,23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43.68	56,130.26
教育费附加	34,861.59	24,055.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241.06	16,037.21
企业所得税	2,185,080.97	1,081,686.20
环境保护税	486.68	7,152.59
印花税	38,803.98	9,212.60
合计	3,118,928.42	1,934,797.45

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754.38	40,116.45
合计	57,754.38	40,116.45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报销款	44,932.28	37,741.25
海运费	10,446.90	
其他	2,375.20	2,375.20
合计	57,754.38	40,116.45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941,790.16	5,258,391.58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17,302.26	2,344,914.36
待转销项税	4,005.73	8,796.88
合计	1,163,098.15	7,612,102.82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80,00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公积		43,382,163.89		43,382,163.89
合计		43,382,163.89		43,382,163.89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00号文”核准，公司本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17,836.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82,163.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3,382,163.89 元。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16,166.30	1,718,832.29		13,534,998.59
任意盈余公积	5,388,947.79			5,388,947.79
合计	17,205,114.09	1,718,832.29		18,923,946.38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期期末余额	27,826,266.41	29,159,497.93
加：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27,826,266.41	29,159,49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利润	16,571,454.81	20,137,255.55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8,832.29	1,913,658.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56,829.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2,678,888.93	27,826,266.41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7,300,113.83	136,142,675.49
其他业务收入	7,599.13	93,738.95
合计	117,307,712.96	136,236,414.44
主营业务成本	86,729,657.63	98,392,303.56
其他业务成本	811.37	142,509.64
合计	86,730,469.00	98,534,813.20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197.28	350,478.98
教育费附加	121,669.06	151,53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112.70	100,389.24
车船使用税	3,485.32	3,235.32
房产税	211,824.46	214,659.68
土地使用税	20,176.01	17,16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73,104.17	92,856.50
环境保护税	4,357.82	13,204.47
合计	799,926.82	943,522.44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24,332.51	956,775.53
办公费	19,371.29	28,724.80
差旅费	98,962.81	156,609.50
业务招待费	401,030.99	415,295.76
邮寄费	32,982.36	37,243.10
交通费	27,346.62	27,331.39
其他	77,079.35	150,947.07
合计	1,581,105.93	1,772,927.15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2,865.59	3,953,422.78
折旧及摊销	373,272.05	368,162.33
中介机构费	369,432.93	613,508.63
办公费	155,911.93	169,161.62
业务招待费	355,938.18	74,379.83
汽车费用	56,768.66	61,450.55
物业管理费	110,889.08	52,125.49
修理费	35,059.73	40,150.69
差旅费	26,582.01	19,629.41
劳动保护费	15,507.16	15,369.51
其他	14,228.03	47,817.29
合计	4,826,455.35	5,415,178.13

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32,770.02	4,311,570.66
直接投入	1,015,662.31	1,100,000.09
折旧费与摊销费	589,025.96	560,126.70
其他	493,341.88	371,053.15
合计	5,430,800.17	6,342,750.60

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692.22	
减：利息收入	107,154.19	30,497.80
加：汇兑损失	-752,870.37	231,152.88
加：其他支出	23,473.21	42,674.34
合计	-702,859.13	243,329.42

3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2,574.32	306,462.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218.06	5,453.69
合计	344,792.38	311,916.15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新材料）	200,000.00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59,000.00	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40,574.32	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2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	3,000.00	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574.32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61,000.00	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后补助	128,400.00	天津市东丽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企业吸纳补贴	5,000.00	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4,062.46	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资金	75,000.00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3,000.00	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462.46		

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96,695.00	814,770.93
合计	96,695.00	814,770.93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8
其中：理财产品		12.18
合计		12.18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0,349.27	-364,893.96
合计	220,349.27	-364,893.96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减值损失	-822,163.86	-729,340.50
合计	-822,163.86	-729,340.50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5,752.14	13,582.43
合计	15,752.14	13,582.43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00	10,320.92
其中：固定资产	95.00	10,320.92
对外捐赠		37,000.00
其他		
合计	95.00	47,320.92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003,241.85	2,539,367.6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551.91	-30,021.72
合计	1,925,689.94	2,509,34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关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8,497,144.75	22,982,61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4,571.71	3,447,39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175.69	-3,967.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976.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及折旧加速计提的影响	-778,550.80	-917,74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555.46	29,834.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7.82	-53,639.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77.48	7,473.7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256.59	
所得税费用	1,925,689.94	2,509,345.94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154.19	30,497.80
政府补助	322,574.32	306,462.46
保证金	385,645.68	
其他	37,970.20	19,036.12
合计	853,344.39	393,583.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4,030,123.87	2,786,556.84
保证金		390,207.95
支付的往来款		77,000.00
其他		37,000.00
合计	4,030,123.87	3,290,764.79

(3) 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3,472,640.00	
支付的少数股东股权购买款		4,157,552.00
合计	3,472,640.00	4,157,552.0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71,454.81	20,473,273.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22,163.86	729,340.50
信用减值损失	-220,349.27	364,893.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5,068.22	2,303,437.87
无形资产摊销	59,414.13	53,00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4,112.68	890,157.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5.00	10,32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2.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56,909.29	149,38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6,695.00	-814,77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7,550.08	2,95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3	-32,979.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75,279.02	-6,687,44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725,979.19	-9,256,20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903,401.61	1,713,411.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8,101.79	9,898,78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8,649,425.12	26,296,923.7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296,923.70	34,537,286.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52,501.42	-8,240,362.57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98,649,425.12	26,296,923.70
其中：库存现金	27,787.02	18,238.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621,638.10	26,278,68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49,425.12	26,296,923.70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1,535.19	6.9646	846,443.98
其中：美元	121,535.19	6.9646	846,443.98
应收账款	193,642.80	6.9646	1,348,644.65
其中：美元	193,642.80	6.9646	1,348,644.65
其他应付款	1,500.00	6.9646	10,446.90
其中：美元	1,500.00	6.9646	10,446.90

(续)

项目	年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2,298.32	6.3757	4,477,643.40
其中：美元	702,298.32	6.3757	4,477,643.40
应收账款	349,624.80	6.3757	2,229,102.84
其中：美元	349,624.80	6.3757	2,229,102.84

42. 本期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342,197.28	抵押
无形资产	966,679.30	抵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2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从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于金融机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来自交易对手的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任志成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任志成、刘建慧及任开阔。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建慧	任志成之配偶、股东
任开阔	任志成与刘建慧之子、董事、总经理
高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张光明	董事
宋顺林	独立董事
段东梅	独立董事
胡振新	监事会主席
王硕阳	监事
刘畅	职工代表监事
周庆丰	副总经理
郝艳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萍	盛远达的原股东、任志成弟弟任志军的配偶
任志信	盛远达的原股东、任志成的弟弟
任志慧	盛远达的原股东、任志成的妹妹

(二) 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2,713,313.55	3,425,902.6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	------	----------	------	--------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毕
任志成、刘建慧	本公司	1,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光明	12,673.00	21,737.40
其他应付款	任志成	6,355.00	

十一、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二）应收款项融资		4,004,331.94		4,004,331.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4,331.94		4,004,331.9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按照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银行理财产品与应收款项融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银行存款，该理财产品有明确的预期收益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浮动收益率进行预测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行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因剩余到期期限较短，信用风险极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00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向社会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1月20日行使完毕，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7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2,700,000.00元。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700,000.00股，本次向超额配售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558.7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12,441.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7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7,912,441.23元。

2、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4,135,000.0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05,591.82	100.00	1,778,288.72	5.29	31,827,303.10
其中：账龄组合	33,605,591.82	100.00	1,778,288.72	5.29	31,827,303.10
合并范围内交易对象组合					
组合小计	33,605,591.82	100.00	1,778,288.72	5.29	31,827,303.1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3,605,591.82	100.00	1,778,288.72	5.29	31,827,303.1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41,660.20	100.00	1,853,952.26	5.12	34,387,707.94
其中：账龄组合	35,061,862.67	96.74	1,853,952.26	5.29	33,207,910.41
合并范围内交易对象组合	1,179,797.53	3.26			1,179,797.53
组合小计	36,241,660.20	100.00	1,853,952.26	5.12	34,387,707.94
合计	36,241,660.20	100.00	1,853,952.26	5.12	34,387,707.94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502,424.32	1,675,121.22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3,167.50	103,167.50	100.00
合计	33,605,591.82	1,778,288.72	5.29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55,695.17	1,747,784.76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06,167.50	106,167.50	100.00
合计	36,241,660.20	1,853,952.26	5.12

(3)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年以内	33,502,424.32	36,135,492.7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03,167.50	106,167.50
合计	33,605,591.82	36,241,660.20

(1)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信用风险	1,853,952.26	-75,663.54			1,778,288.72
合计	1,853,952.26	-75,663.54			1,778,288.7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TDK集团	5,727,841.02	1年以内	17.04	286,392.05
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	3,721,666.39	1年以内	11.07	186,083.32
兴勤集团	3,183,102.31	1年以内	9.47	159,155.12
汕头保税区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20,762.25	1年以内	8.10	136,038.11
成功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2,208,192.45	1年以内	6.57	110,409.62
合计	17,561,564.42		52.26	878,078.22

注 1: TDK 集团包含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厦门 TDK 有限公司、TDK TAIWAN CORP.。

注 2: 兴勤电子包含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东莞为勤电子有限公司、为勤电子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157,552.00		29,157,552.00
合计	29,157,552.00		29,157,552.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57,552.00		9,157,552.00
合计	9,157,552.00		9,157,552.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盛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4,157,552.00			4,157,552.00		
天津凯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凯华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157,552.00	20,000,000.00		29,157,552.00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6,215,510.52	128,749,592.69
其他业务收入	277,742.70	4,237,399.93
合计	116,493,253.22	132,986,992.62
主营业务成本	86,276,854.73	94,025,053.08
其他业务成本	283,844.79	4,068,738.19
合计	86,560,699.52	98,093,791.27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6,695.00	814,770.9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	1,000,000.00	
合计	1,096,695.00	814,770.93

十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2,574.32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69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52.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3,926.46	
所得税影响额	65,088.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8,837.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368,837.6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4.3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14.05	0.26	0.26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二楼会议室